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阿里地区分公司 邮运车辆驾驶服务外包项目(二次)询比公告

西藏泓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的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阿里地区分公司邮运车辆驾驶服务外包项目(二次)编号91540191MAB02EL507202609001-01)的服务进行公开询比。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述及招标内容:

该项目需采购阿里地区分公司邮运车辆驾驶服务外包服务,服务的范围包括一干邮路1条(拉萨-阿里)、二千邮路2条(阿里-札达、阿里-日土)、支线邮路1条(普兰-霍尔)。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两年估算总预算(含税)为100.95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单位。

2.本项目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企业是“三证合一”的新营业执照,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即可);投标企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信用中国、裁判文书、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征信平台无可能影响项目执行的诉讼、被执行及不良信息等记录;近三年承接过的项目无转包及欠薪信访等不良记录,无围串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各级省邮政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定期限及范围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该项目要求供应商有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或业务外

包或运输装卸或物流供应链管理及物流仓储管理或货物运输或物流服务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等服务经营范围。

4.供应商在区内具备固定的服务场所或虽无固定的服务场所但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区内设立服务场所。

5.供应商须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管理团队、稳定的服务团队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6.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7.供应商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8.本项目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

9.本项目报名供应商均未被中国邮政企业列入采购供应商黑名单管理限制范围,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自动丧失中标(成交)资格及签约资格。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21日,每日上午9:30-下午18:00,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线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2.CA办理及招标文件获取: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操作手册(详细阅读,根据操作手册完成注册、登录、CA办理、平台相关应用的安装使用、供应商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并上传报名资料的原件扫描件)-等待

审核-审核通过后-标书购买(购买文件请联系招标代理联系电话400-709-1099或400-788-8550(周一~周五9:00-17:00)。招标文件850.00元/包,售出不退。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要求:

1.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线上解密开标。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2026年9月29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将加密后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2.本项目采用集中解密方式。供应商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递交及解密地点:西藏泓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拉萨市城关区天路康德小区B区3栋1单元101)。采购人不接受以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具体内容及操作详见招标文件。

五、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西藏商报、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平台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33号

电话:0891-6241348

代理机构:西藏泓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天路康德小区B区3栋1单元101

联系人:王先生13228981564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2026年度品牌宣传项目直接采购采前公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2026年度品牌宣传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该项目采用直接采购方式实施采购,现公示如下:

一、采购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2026年度品牌宣传项目

服务期限及预算:该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项目预算(含税)为5000万元,最高报价限价(含税)为50000000元。具体内容及要求等详直接采购文件。

拟定唯一供应商名称及直接采购的原因: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分公司,直接采购采购理由:服务公司为具备较强的影响力,在线上专题播报、云直播,线下室内外广告及曝光量等方面具备线上、线下广泛宣传的能力。经多方核实,仅有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分公司(新华社)满足项目需求。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直接采购实施办法(试行,2025年版)》第四条“(五)2.2基于市场环境,只能与唯一媒体、赞助及会展服务商等开展合作;”的规定,该项目采用直接采购方式采购。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该项目要求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且为知名新媒体。

(二)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企业是“三证合一”的新营业执照,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即可);能够开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裁判文书、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征信平台无可能体现履约能力等问题影响项目执行的诉讼、被执行及其他不良信息记录;近三年承接过的项目无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及欠薪信访等违法行为和不良记

录。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各级省邮政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定期限及范围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四)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不接受联合体。

(五)供应商未被中国邮政企业列入采购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准入限制范围,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自动丧失中标(成交)资格及签约资格。

异议的受理方式

该项目公示期自2026年9月16日至9月18日,公告期间有异议的,请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文件的获取

办理CA证书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

流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并参阅“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供应商”,或可联系客服电话400-898-8881(周一~周五9:00-17:00)。

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文件流程:进入平台→注册并办理CA→(审批通过)→选择接受邀请的项目→购买采购文件→填写并上传订单信息(支付凭证)→(审批通过)→下载采购文件(具体参照平台页面右下角“投标人操作指南”)。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2026年09月24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编制,并将加密后的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并在2026年09月24日上午10:00-10:30(北京时间)完成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签到”流程。供应商未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及“签到”流程,响应将被拒绝。请供应商准备签到、解密所需CA、电脑等必备设备,供应商应通过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电脑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供应商须于2026年09月24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前派代表当面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会议室。

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须相同。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项目联系人:卢先生

电话:18689119995